**2021年罗山县应急管理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罗山县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罗山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罗山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罗山县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罗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责**

罗山县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 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负责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 编制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 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全县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 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 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 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县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 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 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 件应急救援，承担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 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 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 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罗解放军和武警部队 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 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 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县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乡 镇、街道办事处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组织指导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 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全县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 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全县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 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 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 调、监督检查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县产业集 聚区和石材专业园区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安全生产 责任落实。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承担县安全 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 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 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并对 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 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 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 的调查评估工作。协助上级调查处理较大以上事故。综合管 理全县生产安全伤亡事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统 计分析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 实施，会同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 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 信息化建设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不含煤 矿安全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工作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 位（不含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 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组织协调职责范围内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 格考试资格审查工作。

（十六）负责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全县安全生产、抗震 设防行政执法工作。

（十七）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罗山县应急管理局机构设置

罗山县应急管理局下设：办公室（综合协调、规划和科技信息化股）、应急指挥中心（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股）、政治部（人事和宣传训练股）、火灾防治指导股、防汛抗旱股（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安全生产基础股（政策法规、调查评估和统计股）、救灾和物资保障股（风险检测和综合减灾股）。
 三、罗山县应急管理局预算单位构成
 罗山县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二级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包括：
1.罗山县应急管理局机关本级

2.罗山县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3.罗山县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4.罗山县产业集聚区安全生产指导站
5.罗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中心

第二部分
罗山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收入预算总计261.32万元，支出总计261.32万元，与2020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75.06万元，增长40.30%。主要原因：人员增加，经费增加;支出增加75.06万元，增长40.30%。主要原因：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预算收入合计261.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61.32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支出合计261.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1.32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61.32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 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各增加75.06万元，增长40.30%，主要原因：人员增加，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与2020年相比无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61.3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人员工资及商品服务支出261.32万元，占年初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61.3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50.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离休费、退休费、遗属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10.8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年增加0万元，与2020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0年增加0万元，与2020年相比无差异。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0年增加0万元，与2020年相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0年增加0万元，与2020年相比无差异。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0年相比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罗山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7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20年增加2.2万元，增长45%，主要原因：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应急救援车辆1辆、防汛抗旱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罗山县应急管理局预算公开表